

Z126.1  
1  
148

孝經注疏

目錄

孝經注解傳述人

孝經注疏序

孝經序

卷一

開宗明義章

天子章

卷二

諸侯章

卿大夫章

同治十年重刊  
士章

卷三

庶人章

三才章

卷四

孝治章

卷五

聖治章

卷六

紀孝行章

五刑章

廣要道章

卷七

廣至德章

廣揚名章

諫諍章

卷八

感應章

事君章

卷九

同治十年重刊

喪親

孝經注疏

孝經注疏卷五

唐明皇御注

陸德明音義

宋邢昺校

聖治章第九

**疏**

正義曰。此言曾子聞明王孝治以致

夫子因問而說聖人之治。故以各章次孝治之後。

曾子曰。敢問聖人之德。無以加於孝乎。

**注**

參聞明王孝

理以致和平。又問聖人德教。更有大於孝不。子曰。天地之性人爲貴。**注**貴其異於萬物也。人之行莫大於孝。**注**

孝者德之本也。孝莫大於嚴父。**注**萬物資始於乾。人倫

資父爲天。故孝行之大。莫過尊嚴其父也。嚴父莫大於

配天。則周公其人也。

**注**

謂父爲天。雖無貴賤。然以父配

天之禮始自周公故曰其人也 **音義** 聖從王正從王非

公名且文王之弟 **注** 正義曰夫子前說孝治天下能致災

將言聖德之廣不過於孝無以發端故又假曾子之問

曰聖人之德更有加於孝乎乎猶否也夫子承問而釋

之曰天地之性人為貴性生也言天地之所生唯人最

貴也人之所行者莫有大於孝行也孝行之大者莫有

大於尊嚴其父也嚴父之大者莫有大於以父配天而

祭也言以父配天而祭之者則文王之子成王叔父周

公是其人也 **注** 貴其至物也 **正義** 曰此依鄭注也夫

稱貴者是殊異可重之名按禮運曰人者五行之秀氣

也尚書曰惟天地萬物父母惟人萬物之靈是異於萬

物也 **注** 萬物至父也 **正義** 曰云萬物資始於乾乾者易

云大哉乾元萬物資始是也云人倫資父為天者曲禮

曰父之讐弗與共戴天鄭立曰父者子之天也殺己之

天與共戴天非孝子也杜預左氏傳曰婦人在室則天  
父出則天夫是人倫資父為天也云故孝行之大莫過  
尊嚴其父也者尊謂崇也嚴敬也父既同天故須尊嚴  
其父是孝行之大也 **注** 謂父至人也 **正義** 曰云謂父

爲天雖無貴賤者。此將釋配天之禮。始自周公。故先張此文。言人無限貴賤。皆得謂父爲天也。云然以父配天之禮。始自周公。故曰其人也者。但以父配天。徧檢羣經。更無殊說。按禮記有虞氏尚德不郊。其祖夏殷始尊祖於郊。無父配天之禮也。周公大聖而首行之。禮無二尊。既以后稷配郊。天不可又以文王配之。五帝天之別名也。因享明堂而以文王配之。是周公嚴父配天之義也。亦所以申文王有尊祖之禮也。經稱周公其人。注順經旨。故曰始。昔者周公郊祀后稷以配天。后稷。周之始祖也。郊。謂圜丘祀天也。周公攝政。因行郊天之祭。乃尊始祖以配之也。宗祀文王於明堂以配上帝。明堂。天子布政之宮也。周公因祀五方上帝於明堂。乃尊文王以配之也。是以四海之內。各以其職來祭。注。君行嚴配之禮。則德教刑於四海。海內諸侯。各修其職。來助祭也。

夫聖人之德。又何以加於孝乎。

**注**

言無大於孝者。

**音義**

祀音似。后音後。稷官名。后稷。名棄。周公之始祖也。夫音符。  
**疏**正義曰。前陳周公以父  
 昔武王既崩。成王年幼。即位。周公攝政。因行郊天祭禮。  
 乃以始祖后稷配天而祀之。因祀五方上帝於明堂之  
 時。乃尊其父文王以配而享之。尊父祖以配天。崇孝享  
 以致敬。是以四海之內。有土之君。各以其職貢來助祭  
 也。既明聖治之義。乃總其意而答之也。周公聖人。首為  
 尊父配天之禮。以極於孝敬之心。則夫聖人之德。又何  
 以加於孝乎。是言無以加也。**注**后稷至配之。○正義曰。  
 云后稷周公之始祖也者。按周本紀云。后稷名棄。其母  
 有邰氏女。曰姜嫄。為帝嚳元妃。出野見巨人跡。心忻然  
 欲踐之。踐之而身動如孕者。居期而生子。以為不祥。棄  
 之隘巷。馬牛過者。皆辟不踐。徒置之林中。適會山林多  
 人。遷之而棄渠中冰上。飛鳥以其翼覆藉之。姜嫄以為  
 神。遂收養長之。初欲棄之。因名曰棄。棄為兒。好種樹麻  
 菽。及為成人。遂好耕農。帝堯舉為農師。天下得其利。有  
 功。帝舜曰。棄。黎民阻饑。爾后稷播時百穀。封棄於邰。號  
 曰后稷。后稷曾孫公劉。復修其業。自后稷至王季。十五

世而生文王。受命作周。按毛詩大雅生民之序曰。生民  
尊祖也。后稷生於姜嫄。文武之功。起於后稷。故雖以配  
天焉。是也。云郊謂園丘祀天也者。此孔傳文。祀也。祭  
天謂之郊。周禮大司樂云。凡樂園鐘爲宮。黃鐘爲角。太  
簇爲徵。姑洗爲羽。鼙鼓。鼙。孤竹之管。雲和之琴。瑟。雲  
門之舞。冬。日至於地上之園丘。奏之。若樂六變。則天神  
皆降。可得而禮矣。郊特牲曰。郊之祭也。迎長日之至也。  
大報天而主日也。兆於南郊。就陽位也。又曰。郊之祭也。  
大報本反始也。言以冬至之後。日漸長。郊祭而迎之。是  
建子之月。則與經俱郊祀於天。明園丘南郊也。云周公  
攝政。因行郊天之祭。乃尊始祖以配之也者。按文王世  
子。稱仲尼曰。昔者周公攝政。踐阼而治。抗世子法於伯  
禽。所以善成王也。則郊祀是周公攝政之時也。公羊傳  
曰。郊則曷爲必祭稷。王者必以其祖配。王者則曷爲必  
以其祖配。自內出者。無主不行。自外至者。無主不止。言  
祭天則天神爲客。是外至也。須人爲主。天神乃至。故尊  
始祖以配天神。侑坐而食之。按左氏傳曰。凡祀。啓蟄而  
郊。又云。郊祀后稷以祈農事也。而鄭注禮郊特牲。乃引  
易說曰。三王之郊。一用夏正。建寅之月也。此言迎長日  
者。建卯而晝夜分。分而日長也。然則春分而長短分矣。

乾隆四年校刊

卷之二

二

此則迎在未分之前。至謂春分之日也。夫至者是長短之極也。明分者晝夜均也。分是四時之中。啓蟄在建寅之月。過至而未及分。必於夜短方爲日長。則左氏傳不應言啓蟄也。若以日長有漸。郊可預迎。則其初長宜在極短之日。故知傳啓蟄之郊。是祈農之祭也。周禮冬至之郊。是迎長日。報本反始之祭也。鄭立以祭法有周人禘嘗之文。遂變郊爲祀。感生之帝。謂東方青帝靈威仰。周爲木德。威仰木帝。以駁之曰。按爾雅曰。祭天曰燔柴。祭地曰瘞蕝。又曰。禘大祭也。謂五年一大祭之名。又祭法。祖有功。宗有德。皆在宗廟。本非郊配。若依鄭說。以帝嘗配祭。圜丘是天之最尊也。周之尊帝嘗。不若后稷。今配青帝。乃非最尊。實乖嚴父之義也。且徧窺經籍。竝無以帝嘗配天之文。若帝嘗配天。則經應云。禘嘗於圜丘以配天。不應云。郊祀后稷也。天一而已。故以所在祭在郊。則謂爲圜丘。言於郊爲壇。以象圜天。圜丘卽郊也。郊卽圜丘也。其時中郎馬昭抗章固執。當時勅博士張融質之。融稱漢世英儒。自董仲舒劉向馬融之倫。皆斥周人之祀。昊天於郊。以后稷配。無如玄說配蒼帝也。然則周禮。圜丘則孝經之郊。聖人因尊事天。因畀事地。安能復得祀帝嘗於圜丘。配后稷於蒼帝之禮乎。且在周頌。





川廟。邦甸侯衛。駮奔走。執立。躐亦是助祭之義也。

故親生之膝下。以養父母曰

取。注。親猶愛也。膝下。謂孩幼之時也。言親愛之心。生於

孩幼。比及年長。漸識義方。則日加尊嚴。能致敬於父母

也。聖人因嚴以教敬。因親以教愛。注。聖人因其親嚴之

心。敦以愛敬之教。故出以就傅。趨而過庭。以教敬也。抑

搔癢痛。懸衾篋枕。以教愛也。聖人之教。不肅而成。其政

不嚴而治。注。聖人順羣心。以行愛敬。制禮則以施政教。

亦不待嚴肅而成理也。其所因者本也。注。本。謂孝也。圖

義

膝。辛七反。從木入水。黍。音七正。養。羊尚反。日。人實反。注同。日者實也。日日行孝。故無闕也。象日。治。直吏反。

疏

正義曰。此更廣陳嚴父之由。言人倫正性。必在蒙幼之年。教之則明。不教則昧。言親愛之心。生在其孩幼

及掩傾九共輦者之能愛云指父下曰在人人加膝

之道簡易。則慈孝不接。狎則怠慢生焉。故聖人因其親嚴之心。敦以愛敬之教也。云出以就傅者。按禮記內則云。十年出就外傅。居宿於外。學書記。鄭云。外傅。教學之師也。謂年十歲出就外傅。居宿於外。就師而學也。按十年出就外傅。指命士已上。今此引之。則尊卑皆然也。云趨而過庭。以教敬也者。言父之與子。於禮不得常同居處也。按論語云。陳亢問於伯魚曰。子亦有異聞乎。對曰。未也。嘗獨立。鯉趨而過庭。曰。學禮乎。對曰。未也。不學禮無以立。鯉退而學禮。聞斯二者。陳亢退而喜曰。問一得三。聞詩聞禮。又聞君子之遠其子也。故注約彼文以爲說也。云抑搔癢痛懸衾篋枕以教愛也者。此竝約內則文。按彼云。以適父母舅姑之所。及所下氣怡聲。問衣燠寒。疾痛苛癢。而敬抑搔之。父母舅姑將坐。奉席請何鄉。將衽。長者奉席請何趾。少者執牀與坐。御者舉几。斂席與篋。懸衾篋枕。斂篋而禡之。鄭注云。須臥乃敷之也。禡。韜也。是父母未寢。故衾被則懸。枕則置篋中。言子有近父母之道。所以教其愛也。夫愛以敬生。敬先於愛。無宜待教。而此言教敬愛者。禮記樂記曰。樂者爲同。禮者爲異。同則相親。異則相敬。樂勝則流。是愛深而敬薄也。禮勝則離。是嚴多而愛殺也。不教敬則不嚴。不和親則忘

愛所以先敬而後愛也。舊注取士章之義而分愛敬父母之別。此其失也。注聖人至理也。正義曰。云聖人順羣心以行愛敬者。聖人謂明王也。聖者通也。稱明王者言在位無不照也。稱聖人者言用心無不通也。順羣心者則首章以順天下是也。以行愛敬者則天子能愛親敬親者是也。云制禮則以施政教者則德教加於百姓是也。云亦不待嚴肅而成理也者蓋言王化順此而行也。言亦者三才章已有成理之言。故云亦也。注本謂至孝也。正義曰。此依鄭注也。首章云夫孝德之本也。制旨曰。夫人倫正性在蒙幼之中。導之斯通。壅之斯蔽。故先王慎其所養。於是乎有胎中之教。膝下之訓。感之以惠和而日親焉。期之以恭順而日嚴焉。夫親也者。緣乎正性而達人情者也。故因其親嚴之心。教以愛敬。父子之範。則不嚴而治。不肅而成。謂其本於先祖也。

父子之道。天性也。君臣之義也。注父子之道。天性之常。加以

尊嚴。又有君臣之義。父母生之。續莫大焉。注父母生子。

傳體相續。人倫之道。莫大於斯。君親臨之。厚莫重焉。注

謂父爲君。以臨於己。恩義之厚。莫重於斯。

**曾義**

父子之道。古文

從此已下。別爲一章。續音俗相續也。

**疏**

正義曰。此言父子恩親之情。是天

親愛事父。尊卑既陳。貴賤斯位。則子之事父。如臣之事

君。易稱乾元資始。坤元資生。又論語曰。子生三年。然後

免於父母之懷。是父母生已。傳體相續。此爲大焉。言有

父之尊。同君之敬。恩義之厚。此最爲重也。**注**父子至之

義。○正義曰。云父子之道。天性之常者。父子之道。自然

慈孝。本乎天性。則生愛敬之心。是常道也。云加以尊嚴

又有君臣之義者。言父子相親。本於天性。慈孝生於自

然。既能尊嚴於親。又有君臣之義。故易家人卦曰。家人

有嚴君焉。父母之謂也。是謂父母爲嚴君也。**注**父母至

於斯。○正義曰。按說文云。續連也。言子繼於父母。相連

不絕也。易稱生生之謂易。言後生次於前也。此則傳續

之義也。**注**謂父至於斯。○正義曰。上引家人之文。言人

子之道。於父母有嚴君之義。此章既陳聖治。則事繫於

人君也。按禮記文王世子稱昔者周公攝政。抗世子法

於伯禽。使之與成王居。欲令成王之知父子君臣之義

君之於世子也。親則父也。尊則君也。有父之親。有君之

義。

乾隆四年校刊

卷之三

七

尊。然後兼天下而有之者。言既有天性。故不愛其親。而之恩。又有君臣之義。厚重莫過於此也。

愛他人者。謂之悖德。不敬其親而敬他人者。謂之悖禮。

**注**言盡愛敬之道。然後施教於人。違此則於德禮為悖

也。以順則逆。民無則焉。**注**行教以順人心。今自逆之。則

下無所法則也。不在於善。而皆在於凶德。**注**善謂身行

愛敬也。凶謂悖其德禮也。雖得之。君子不貴也。**注**言悖

其德禮。雖得志於人上。君子之不貴也。**首義**故不愛其

此以下別為一章。**正義**曰。此說愛敬之失。悖於德禮

悖。補對反。注同。**注**之事也。所謂不愛敬其親者。是君

上不能身行愛敬也。而愛他人敬他人者。是教天下行

愛敬也。君自不行愛敬。而使天下人行。是謂悖德。悖禮

也。唯人君合行政教以順天下人心。今則自逆不行。翻

使天下之人。法行於逆道。故人無所法則。斯乃不在於

善而皆在於凶德。在謂心之所在也。凶謂凶害。如此之君。雖得志於人上。則古先哲王。聖人君不貴也。**注**言盡至悖也。○正義曰。云言盡愛敬。後施教於人者。此孔傳也。則天子章言愛敬盡而德教加於百姓是也。云違此則於德禮爲悖。禮記大學云。堯舜率天下以仁而民從之。桀紂以暴而民從之。其所令反其所好而民不從。是有諸已而后求諸人。無諸已而后非諸人。所藏怨而能喻諸人者。未之有也。是知人君若違此敬之道而教天下人行愛敬。是悖逆於德禮也。至禮也。○正義曰。云善謂身行愛敬也者。謂身乃爲善也。云凶謂悖其德禮也者。悖猶逆也。言禮則爲凶也。**注**言悖至貴也。○正義曰。云悖其此依魏注也。謂人君不行愛敬於其親。鄭注云。紂是也。云雖得志於人上。君子之不貴也者。言此是雖得志居臣人之上。幸免篡逐之禍。亦聖之所不貴。言賤惡之也。

**君子則不然。****注**不悖德禮也。言思

**思可樂。**

**注**思可道而後言。人必信也。思可樂而

必悅也。

可尊也。

可度。

不越禮。

而象之。

放象於

率下。下

同。



正。

道而後

爲法。威

民。則人

成。政令

注也。言尹

○正義曰

也。道謂隨

唐稱天下

德至可法

也者此法

也。得理在

能爲人所

謂造立出

事業。言能

物。物得甘

曰。云容止

容止。謂禮

容爲禮宜

是也。春秋

謂之儀。言

云。周還中

是合規矩

也。按易。於

止則止。時

乾隆四年校

同治十年重

動靜也。

可度也。

人者言

事有六

左傳北

之威有

之則而

小國懷

言則而

度周旋

動作有

經雖稍

不忒其

率下者

孰敢不

下順上

不法云

也者言

同

淑善也

也

也

也

此詩曹風鳴鳩之篇語。淑常六。反。儀字從人。忒他得反。差也。○**疏**正義曰。夫子述君子鳴鳩之詩以贊美之。言善人君子威儀不差失也。**注**淑善至法則。○正義曰。云淑善也。忒差也者。此依鄭注也。淑善釋詁文。釋言云。爽差也。爽忒也。轉互相訓。故忒得爲差也。云義取君子威儀不差爲人法則者。亦言引詩大意如此也。

同治十年重刊

一

孝經注疏卷五

孝經注疏卷五考證

無以加於孝乎○古文句首有其字

宗祀文王於明堂以配上帝注周公因祀五方上帝於

明堂○

臣清植

按郊祀明堂皆祭昊天上帝也五帝

則朱子以爲五方帝四時迎氣則祭之是也且以太  
皞炎帝黃帝少皞顓頊不以文王配邢昺疏猶沿  
鄭康成之說而訛

各以其職來祭○古文作來助祭

父子之道○古文句上有子曰二字又析此下至厚莫

重焉爲一章

天性也君臣之義也○  
故不愛其親○古文句

下至章末爲一章

而皆在於凶德○朱子  
君子不貴也○古文作  
言思可道行思可樂○  
而行其政令○朱子刊

孝經注疏卷五考證



豕反泣器

則皆反本

時也當須

樂若親之

若親喪及

其祥練及

有盡能備

此依王注

記內則云

進甘脆而

之義也注

弓曰事親

清昏定晨

不然則難

鄭注也案

告文王文

朝夕問於

憂能二字

以明輕之

竝約喪親



之事為臣下者不可為撓亂之事。在醜輩之中不可為忿爭之事。是以居上須去驕，不去則危；亾也。為下須去亂，不去則致刑辟。在醜輩須去爭，不去則兵刃或加於身。若二者不除，雖復日日能用三牲之養，終貽父母之憂，猶為不孝之子也。**注**醜眾也。爭競也。○正義曰：此依魏注也。醜眾，釋詁文左傳曰：師競已甚。杜預云：競猶爭也。故注以競釋爭也。**注**謂以兵刃相加。○正義曰：此依常義案左傳云：晉范鞅用劍以帥卒。杜預曰：用短兵接敵。此則刃劍之屬，謂之兵也。必有刃，堪害於人，則左傳齊莊公請自刃於廟是也。言處儕眾之中，而每事好爭競，或有以刃相讎害也。**注**三牲至非孝也。○正義曰：云三牲，太牢也者，二牲，牛羊豕也。案尚書召誥稱：越翼，日戊午，乃社于新邑。牛一，羊一，豕一。孔云：用太牢也。是謂三牲為太牢也。云孝以不毀為先者，則首章不敢毀傷也。云言上三事皆可亾身者，謂上居上而驕，為下而亂，在醜而爭之，三事皆可喪亾其身命也。云而不除之，雖日致太牢之養，固非孝也者，言奉養雖優，不除驕亂及爭競之事，使親常憂，故非孝也。

# 五刑章第十一

**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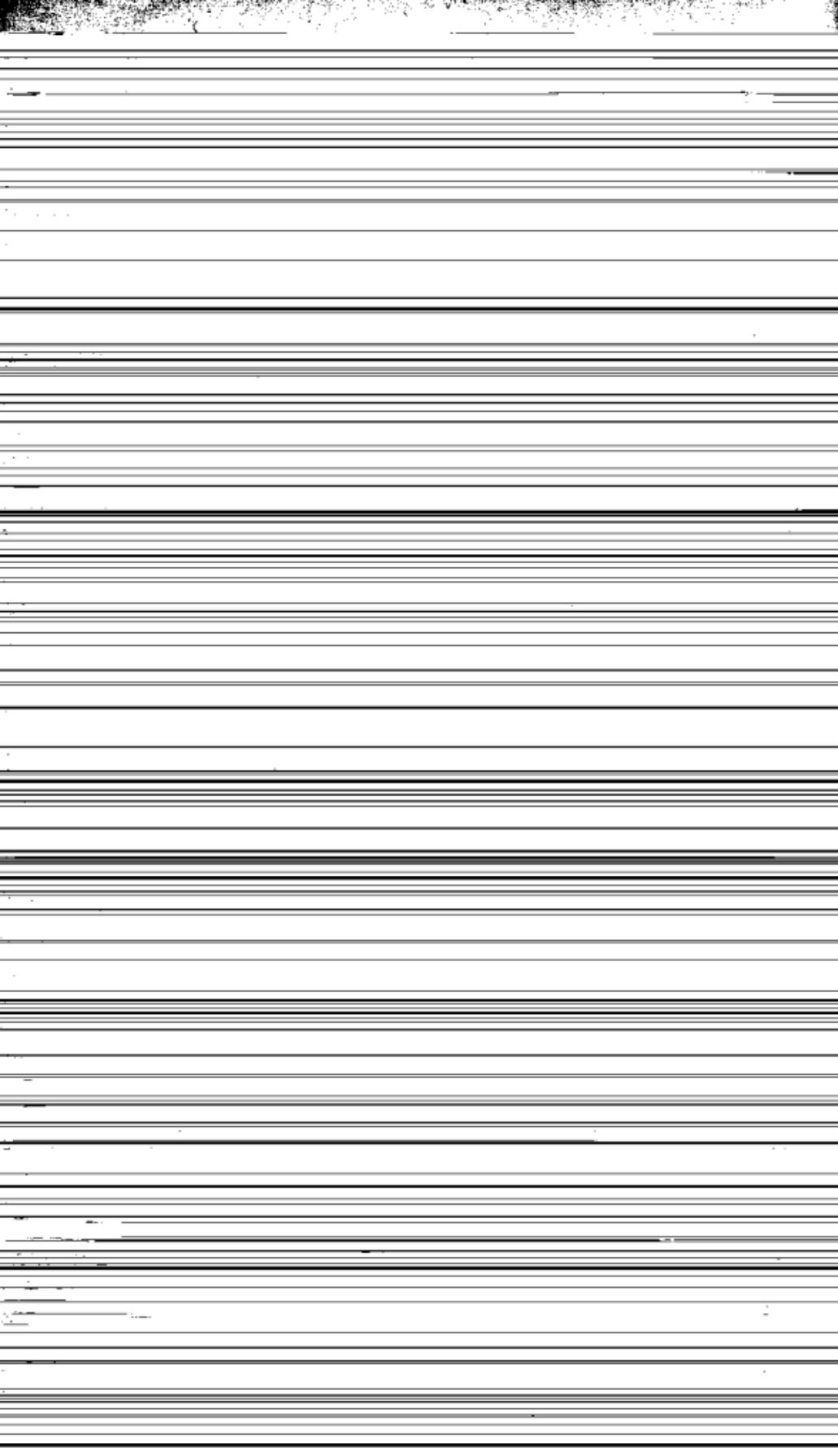
正義曰：此章五刑之屬三千案舜命臯陶云：汝作士，明于五刑，又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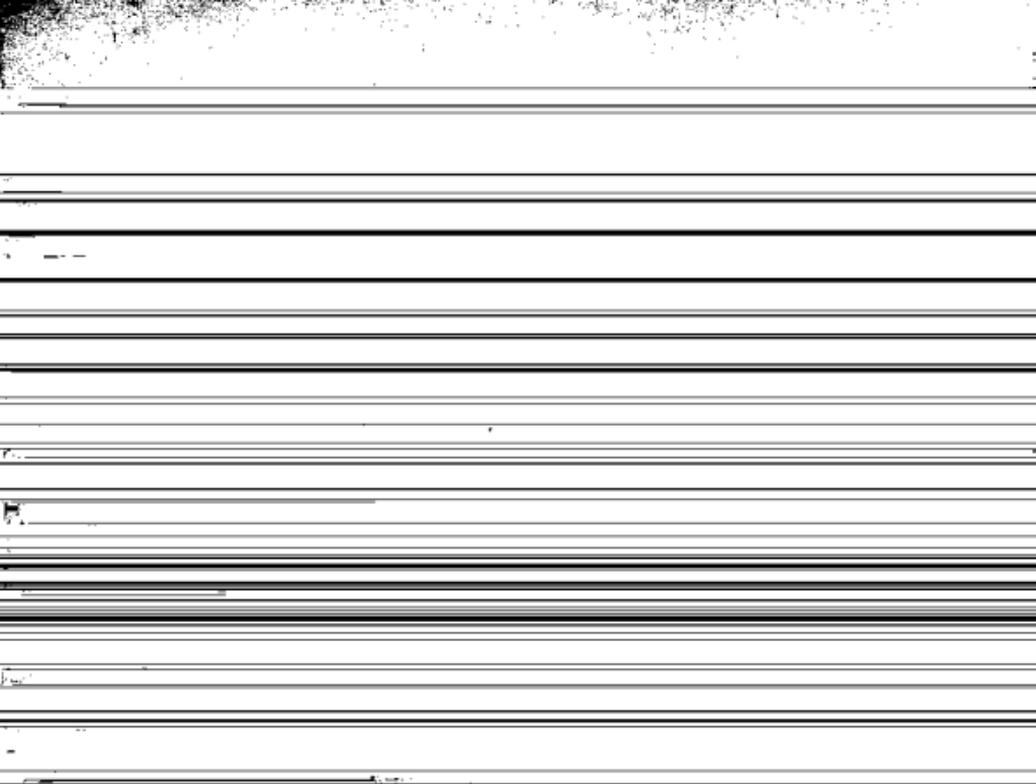
禮竝直作宮字  
宗辟婢亦反要  
干也。所犯雖異  
條中。其不孝之  
人子。當須遵承  
行之。敢要之。是  
乃非之。是無心  
今乃非之。是無  
無禮。尚知戀親  
此爲大焉。故曰  
曰。云五刑謂墨  
之名。皆尚書呂  
頽。額也。謂刻額  
又云截鼻曰劓  
曰劓是也。又云  
刑。以男子之陰  
也。婦人幽閉。閉  
此五刑之名。見  
起自何時。漢文  
開皇之初。始除

義。鄭注周禮司刑引書傳其刑臈。男女不以義交者。度。姦。執盜攘傷人者。其刑義。而誦不詳之辭者。其刑者。其刑死。案說文云。臈。膝。不言臈。而云荆者。據呂刑大者莫過不孝者。案周禮之罪。墨罪五百。劓罪五百。百。合二千五百。至周穆王。暢夏禹贖刑。增輕削重。依之條。首自穆王始也。呂刑荆罰之屬五百。宮罰之屬刑之屬三千。言此三千條也。案舊注說及謝安袁宏之罪。聖人惡之。云在三千云。三者不除。雖日用三牲之後。而云三千之罪。莫大本無在外之意。案檀弓云。其人。壞其室。滂其宮。而豬可斷也。何者。易序卦稱有





風俗之弊敗者莫善於聽樂而正之。欲身安於上。民治於下者莫善於行禮以帥之。**注**言教至悌也。○正義曰。言欲民親愛於君。禮順於長者。莫善君身自行孝悌之善也。**注**風俗至於樂。○正義曰。云風俗移易。先入樂聲者。子夏詩序云。風。風也。教也。風以動之。教以化之。韋昭曰。人之性繫於大人。大人風聲。故謂之風。隨其趨舍之情欲。故謂之俗。詩序又曰。至於王道衰。禮義廢。政教失。國異政。家殊俗。而變風變雅作矣。是入樂聲之義也。云變隨人心。正由君德者。詩序又曰。國史明乎得失之迹。傷人倫之廢。哀刑政之苛。吟咏情性。以風其上。故變風發乎情。止乎禮義。發乎情。民之性也。止乎禮義。先王之澤也。以斯言之。則知樂者本於情性。聲者因乎政教。政教失。則人情壞。人情壞。則樂聲移。是變隨人心也。國史明之。遂吟以風上也。受其風上而明其失。乃行禮義以正之。教化以美之。上政既和。人情自治。是正由君德也。云正之與變。因樂而彰。故曰莫善於樂者。詩序又曰。治世之音安以樂。其政和。亂世之音怨以怒。其政乖。亡國之音哀以思。其民困。又尚書益稷篇。舜曰。予欲聞六律五聲八音。在治忽。孔安國云。在察天下治理及忽怠者。皆是因樂而彰也。案禮記云。大樂與天地同和。則自生。



謂要道也

又明敬也

則其子也

皆悅此也

悅故其所

要道者此

依鄭注也

義曰云是

何不敬也

言得權也

及人之也

弟臣也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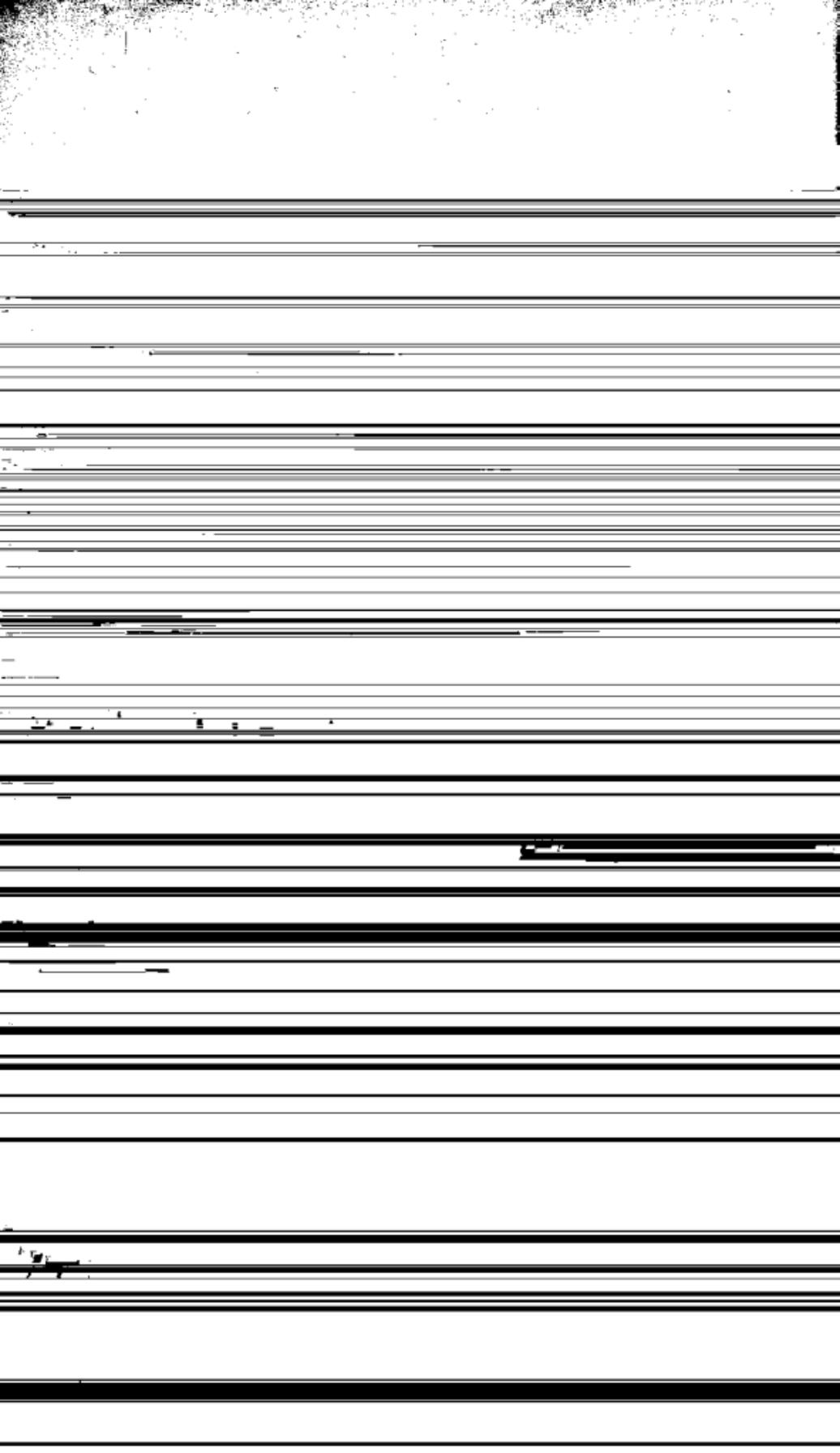
君也也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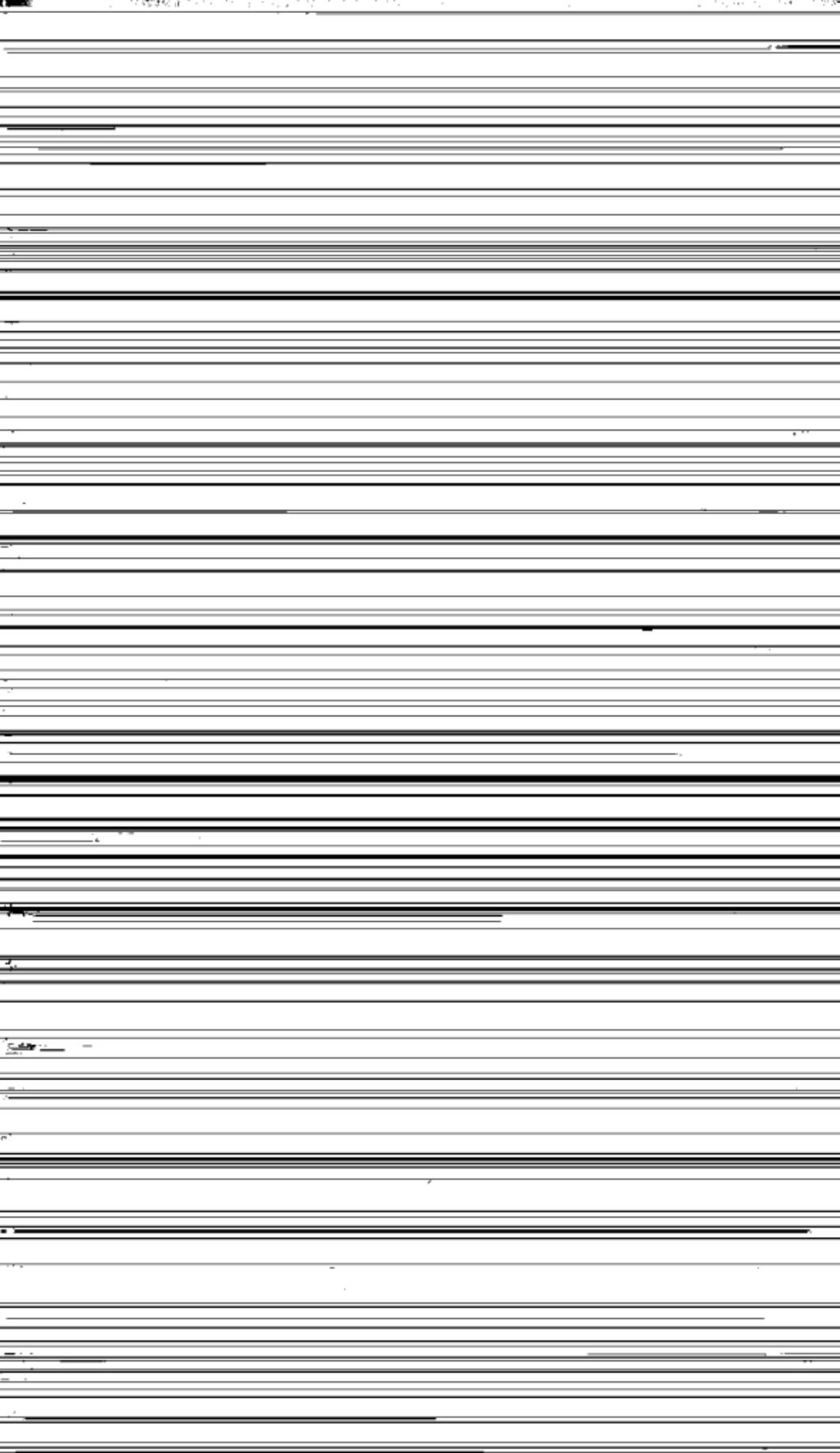
臣名何帝

萬人者與

孝經注疏

孝經注疏





孝經注疏卷七

唐明皇御注 陸德

廣至德章第十三

**疏**正

要道  
之後。

子曰。君子之教以孝也。非

必家到戶至。日見而語之。

教以孝。所以敬天下之爲

下之爲人兄者也。**注**舉孝

弟者。無不敬其父兄也。教

者也。**注**舉臣道以爲教。則一

君也。

**音義**

日。人實反。注同。語。魚據反。但音誕。皆放此。讀為檀。非。

**疏**

正義曰。此夫子述廣至德之義。

言聖人君子教人行孝事其親者。非家家悉至而日見之。但教之以孝。則天下之為人父者。皆得其子之敬也。教之以悌。則天下之為人兄者。皆得其弟之敬也。教之以臣。則天下之為君者。皆得其臣之敬也。注言教至於外。○正義曰。此依鄭注也。祭義所謂孝悌發諸朝廷。行乎道路。至乎閭巷。是流於外。注舉孝至父兄也。○正義曰。云舉孝悌以為教者。此依王注也。案禮記祭義曰。祀乎明堂。所以教諸侯之孝也。食三老五更於太學。所以教諸侯之悌也。此即謂發諸朝廷。至乎州里是也。云則天下之為人子弟者。無不敬其父兄也者。言皆敬也。案舊注用應劭漢官儀云。天子無父。父事三老。兄事五更。乃以事父事兄為教孝悌之禮。案禮教敬自有明文。假今天子事三老。蓋同庶人倍年以長之敬。本非教孝子之事。今所不取也。注舉臣至君也。○正義曰。此依王注也。案祭義云。朝覲所以教諸侯之臣也者。諸侯列國之君也。若朝覲於王。則身行臣禮。言聖人制此朝覲之法。本以教諸侯之為臣也。則諸侯之卿大夫亦各放象其君。而行事君之禮也。劉炫以為將教為臣之道。固須天

子身行者。按禮運曰。帝於郊。謂郊祭之禮。下之。詩云。愷悌君子。義也。

君以樂易之道化人。

其孰能順民如此其

又作豈。同苦在反。樂

作弟。同徒禮反。一音

雅。洞酌之詩。以贊美

能順民心而行教化。

誰能順民心。如此其

子言之。君子所謂仁

母。愷以強教之。悌以

如此而後可以爲民

章於孰能下加順民。

大意不殊。而皇侃以

也。劉炫以爲詩美民

大。故於詩下別起歎

同治十年重

樂至母出

易之道儿

意如此。恭

貌也。孔安

廣揚兮

至德

之後。

子曰。君子

事兄悌。始

可移於它

於內而勿

代。  
**省義**  
具

言君子少  
也。事兄能

能理者。故資治爲政。可移於績。以施於  
居能以此善行。成之於內。則令名立於  
儒以爲居家理。下闕一故字。御注加之  
忠。○正義曰。此一章之文義。已見於上  
順。○正義曰。此依鄭注也。亦士章之敬  
釋。然人之行敬。則有輕有重。敬父敬君  
長。則輕也。**注**君子至官也。○正義曰。此  
云。君子不器。言無所不施。**注**修上至後  
依鄭注也。三德。則上章云。移孝以事於  
長。移理以施於官也。言此三德不失。則  
於後世。經云。立而注爲傳者。立謂常有  
絕之稱。但能不絕。卽是常有之行。故以

諫諍章第十五

**疏**

正義曰。此章言爲  
君父有失。皆諫諍也。

已上之義。而問子從父之令。夫子以  
可盡從。乃爲述諫諍之事故。以名章。

曾子曰。若夫慈愛恭敬。安親揚名。則聞

父之令。可謂孝乎。**注**事父有隱。無犯。又





同治十年重

不義則公

從爪下。非

同焉。於由

是何言由

子說必不

故言昔其

於政教。丁

爭之臣丁

三人。雖無

離遠於美

父有不義

當不義則

之令又其

不指當眚

衰之代。無

子者。諸穉

王也。國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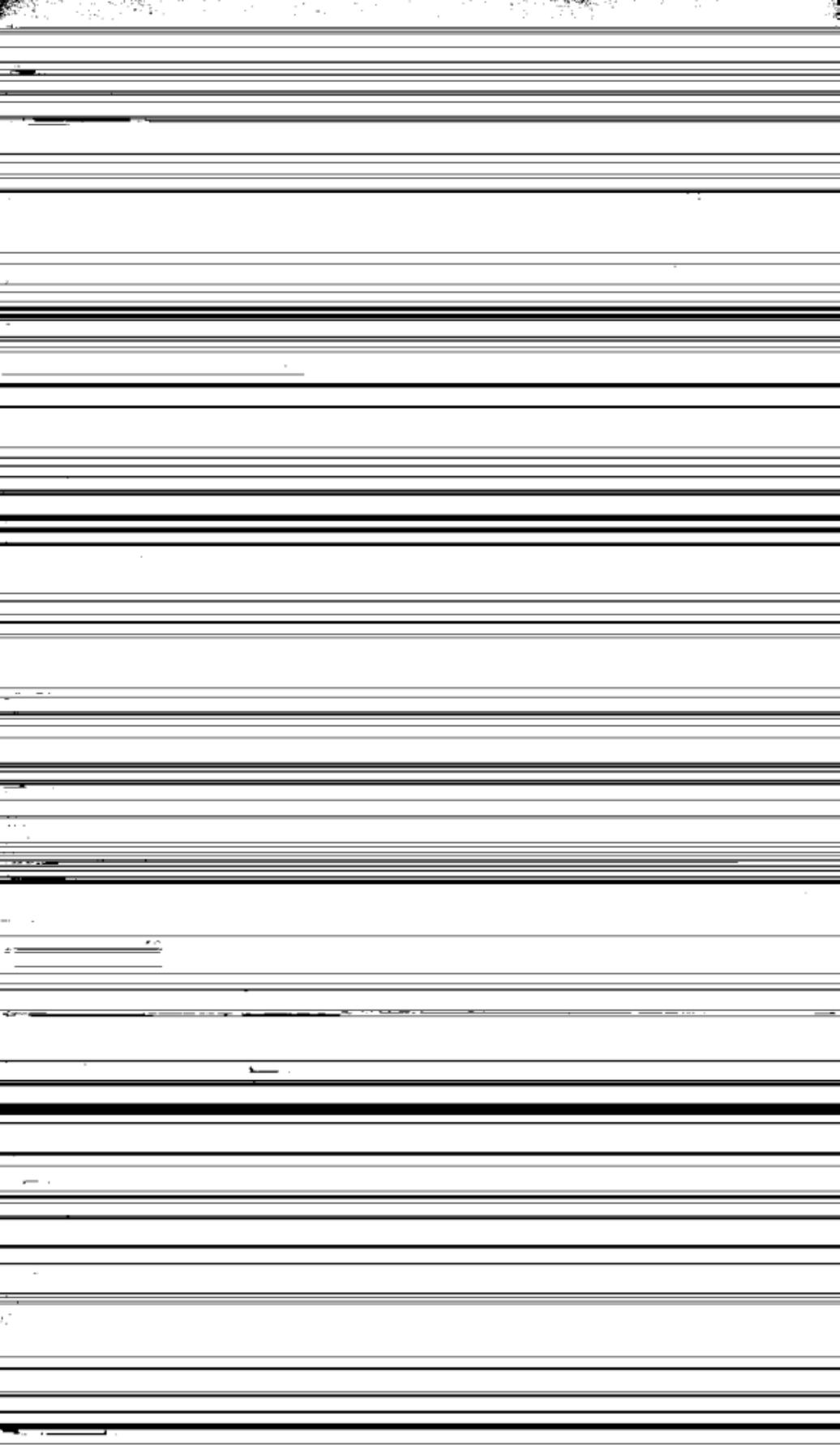
諫。是成。分

降殺。至

至

禮也。謂天子尊故七人。諸侯卑於天子。降雨。故有五。大夫卑於諸侯。降兩。故有三人。論語云。信而後諫。左傳云。伏死而爭。此蓋謂極諫爲爭也。若隨無道。人各有心。鬼神之主。季梁猶在。楚不敢伐。是有爭。臣不亡其國。舉中而率。則大夫天子從可知也。不言國家。嫌如獨指一國也。國則諸侯也。家則大夫也。注貴省文。故曰家國也。按孔鄭二注。及先儒所傳。竝引禮記文王世子。以解七人之義。按文王世子記曰。虞夏商周有師保。有疑丞。設四輔及三公。不必備。惟其人。又尚書大傳曰。古者天子必有四鄰。前曰疑。後曰丞。左曰輔。右曰弼。天子有問。無對。責之疑。可志而不志。責之丞。可正而不正。責之輔。可揚而不揚。責之弼。其爵視卿。其祿視次國之君。大傳四鄰。則見之四輔。兼三公以充七人之數。諸侯五者。孔傳指天子所命之孤。及三卿與上大夫。王肅指三卿內史外史。以充五人之數。大夫三者。孔傳指家相室老側室。以充三人之數。王肅無側室。而謂邑宰。斯竝以意解說。恐非經義。劉炫云。案下文云。子不可以不爭於父。臣不可以不爭於君。則爲子爲臣。皆當諫爭。豈獨大臣當爭。小臣不爭乎。豈獨長子當爭。其父衆子不爭者乎。若父有十子。皆得諫爭。王有百辟。惟許七人。是天子之佐。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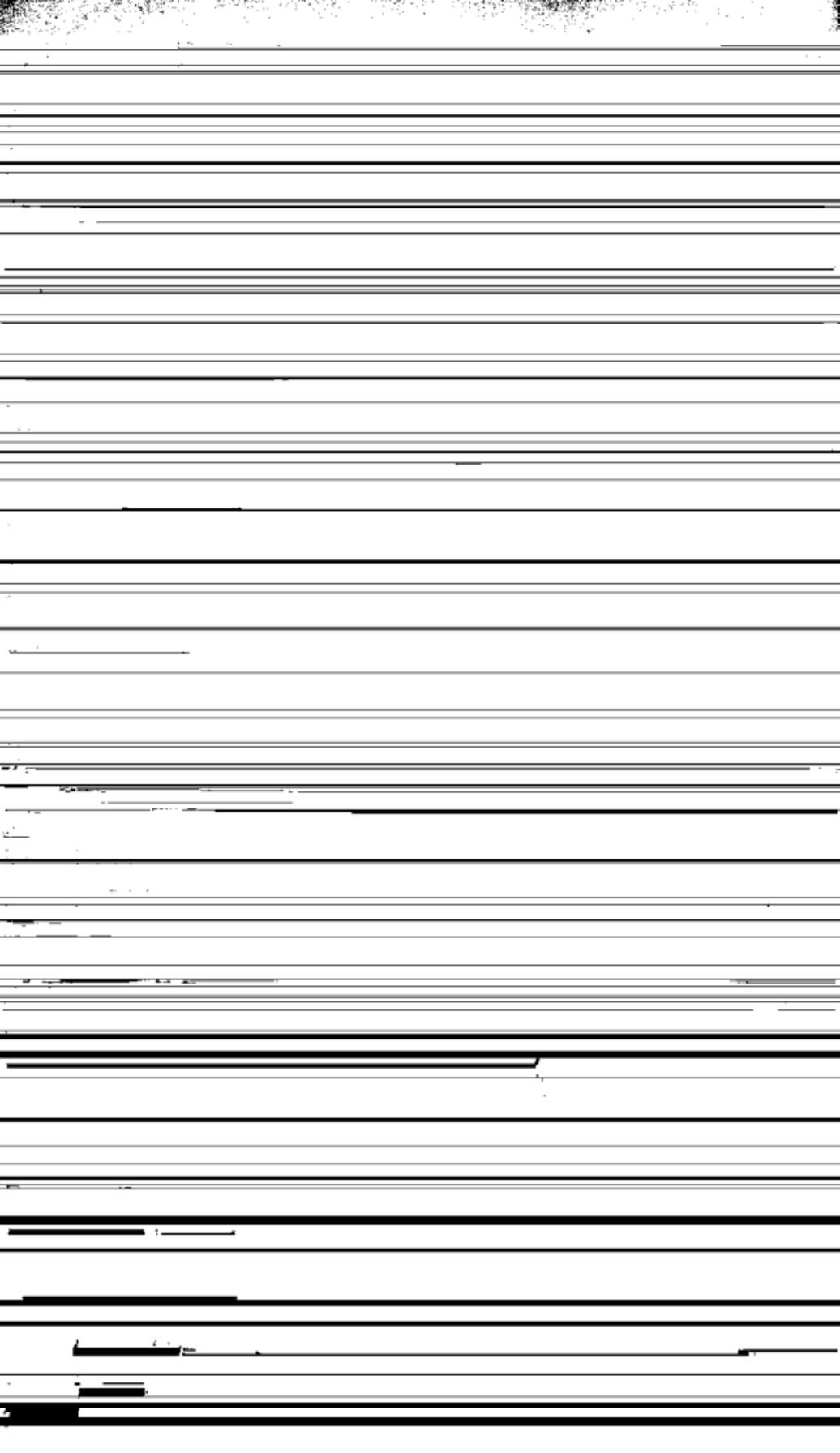
少於匹夫也。又按洛誥云。成王謂周公曰。誕民亂爲四輔。罔命穆王命伯罔。惟予一人無輔。右前後有位之士。匡其不及。據此而言。則左輔之謂也。疑丞輔弼。當指於諸臣。非是別立周禮不列疑丞。周官歷敘羣司。顧命總名卿龍師鳥紀。尚禮云。五官六大。無言疑丞輔弼者。若使爵視於卿。祿比次國。周禮何以不載無文。且伏生大傳。以四輔解爲四鄰。孔注尚爲前後左右之臣。而不爲疑丞輔弼。安得又左傳稱昔周辛甲之爲太史也。命百官箴說。匡諫之事。史爲書。瞽爲詩。士誦箴諫。大夫言。官師相規。工執藝事以諫。此則凡在人臣。夫子言天子有天下之廣。七人則足以見諫。故舉少以言之也。然父有爭子。士有爭友。雖一人爲率。自下而上。稍增二人。則從上而下。降殺。故舉七五三人也。劉炫之讜義。雜合通載。忠言比於藥石。逆耳苦口。隨要而施。若指以匡無道之主。欲求不失。其可得乎。先儒所也。正令善至善名。○正義曰。云令善也者。釋者三友者。論語文。卽友直友諒友多聞益矣。



同治十年重刊

孝經注疏卷七

按察使銜兼署廣東按察使鹽運使臣鍾謙鈞恭校刊



從父之令○古文無子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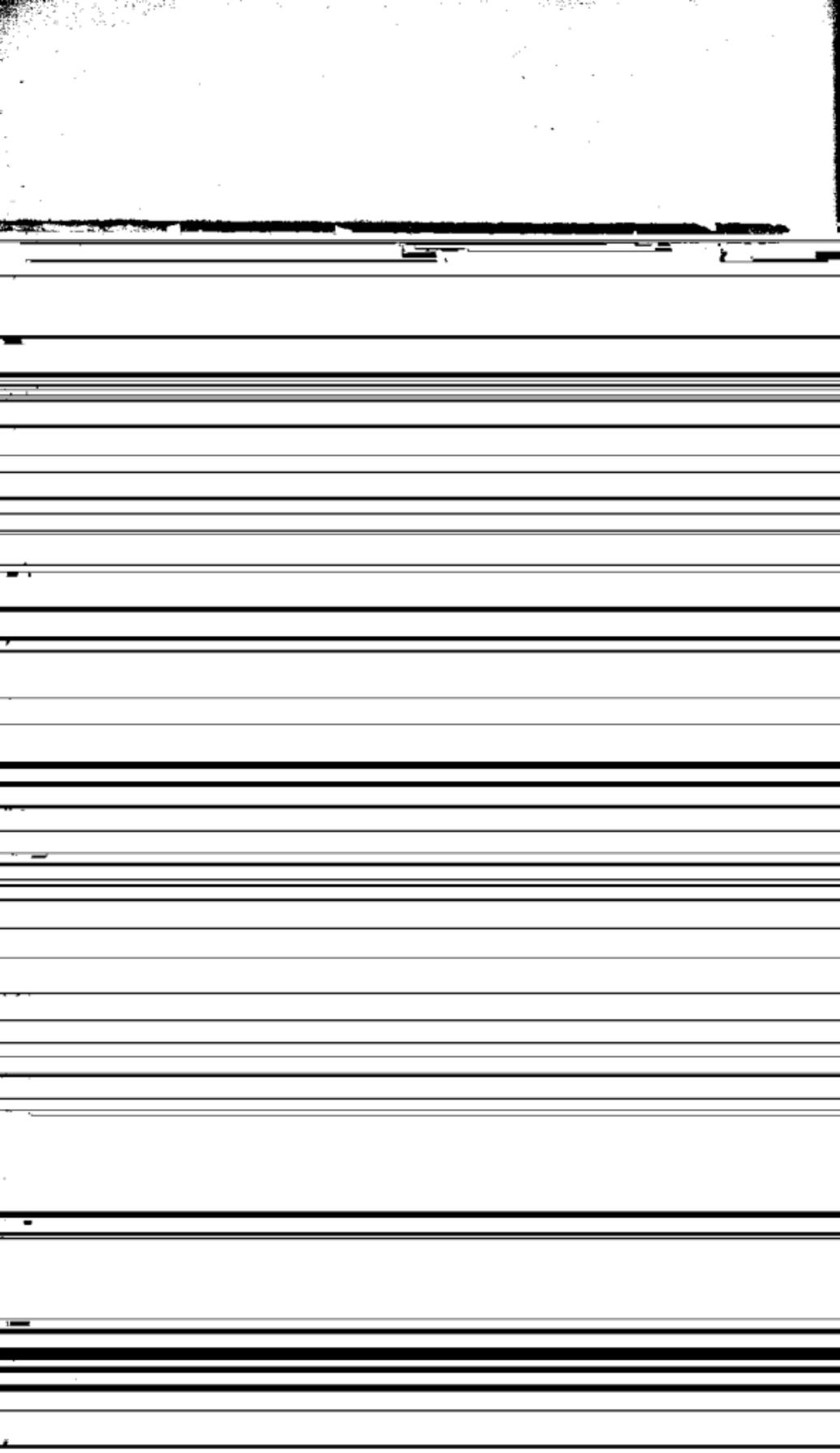
與○古文句下有言之不通也五字

下有其字

臣不可以不爭於君○古文二

文無又字

孝經注疏卷七考證



**論**正義曰。此章夫子述明王以孝事父母。能致感應之

事。言昔者明聖之王。事父能孝。故事天能明。言能明

天之道。故易說卦云。乾為天。為父。此言父事孝。故能事

天明。是事父之道。通於天也。事母能孝。故事地能察。言

能察地之理。故說卦云。坤為地。為母。此言事母孝。故事

地察。則是事母之道。通於地也。明王又於宗族長幼之

中。皆順於禮。則凡在上下之人。皆自化也。又明王之事

天地。既能明察。必致福應。則神明之功彰見。謂陰陽和

風雨時。人無疾厲。天下安寧也。經稱明王者二焉。一曰

昔者明王之以孝治天下也。二即此章言昔者明王事

父孝。俱是聖明之義。與先王為一也。言先王示及遠也。

言明王示聰明也。**禮**王者至察也。○正義曰。云王者父

事天。母事地者。此依王注義也。按白虎通云。王者父天

母地。此言事者。謂移事父母之孝。以事天地也。云言能

敬事宗廟。則事天地能明察也者。謂蒸嘗以時。疏數合

禮。是敬事宗廟也。既能敬宗廟。則不違犯天地之時。若

祭義。曾子曰。樹木以時伐焉。禽獸以時殺焉。夫子曰。斷

一樹。殺一獸。不以其時。非孝也。又王制曰。獺祭魚。然後

虞人入澤梁。豺祭獸。然後田獵。鳩化為鷹。然後設罝羅。

草木零落。然後入山林。昆蟲未蟄。不以火田。此則令無

大小皆順天地是也  
正義曰此言明王也  
也謂放效於君書  
事天至彰也○正  
神祇感其至和而  
也書云至誠感神  
膏露地出醴泉詩  
利注約諸文以釋  
定本作至誠故雖  
字之誤也

言有兄也

**用**

父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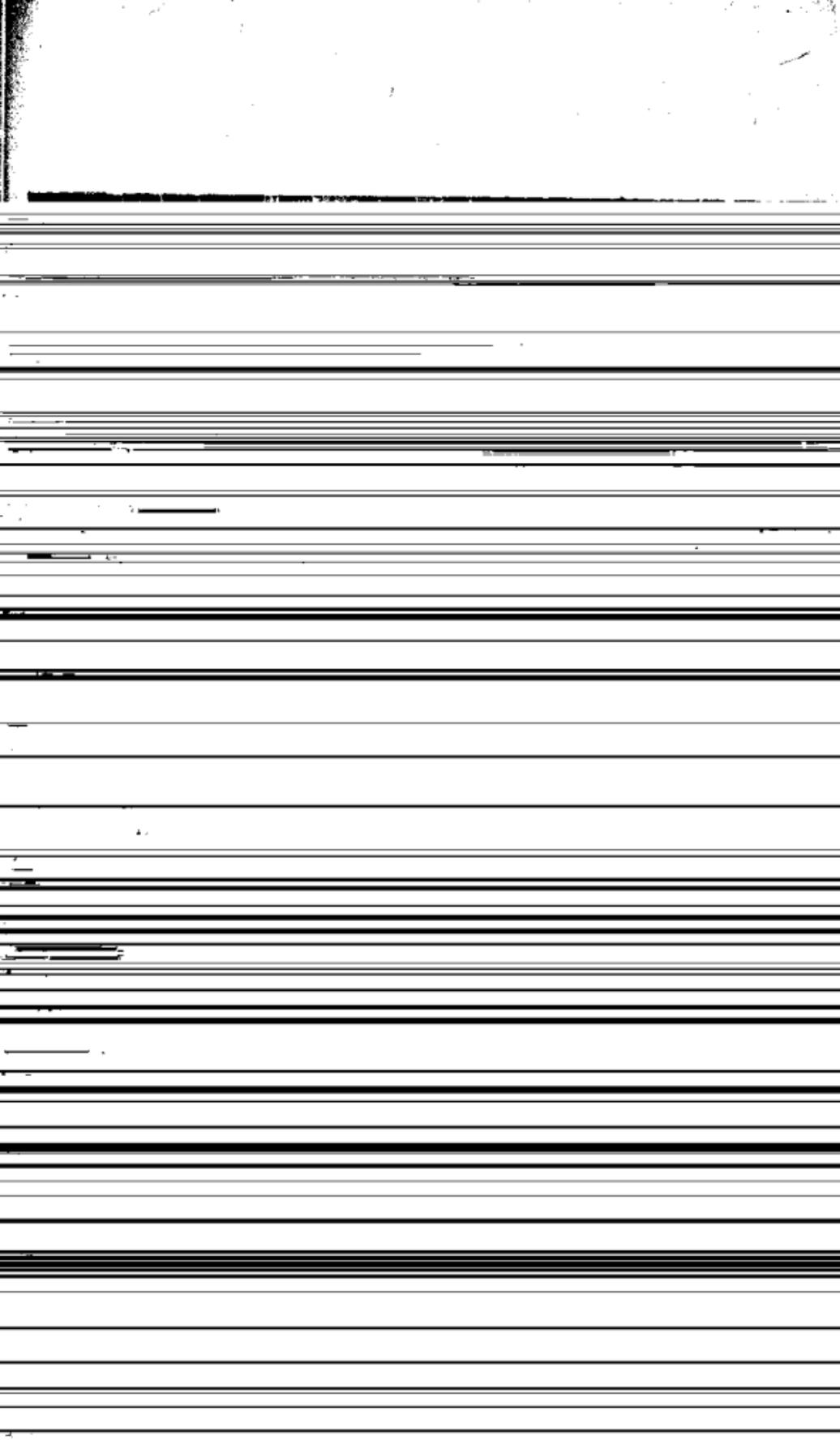
燕族人與父兄齒

宗廟則不敢忘其

無上於天下猶修

業也宗廟致敬鬼

乾隆四年校刊



人與父

王。蓋謂

謂與族

畢歸賓

禮記文

人公與

之下也

五廟之

不忘親

也。尊尊

族。收族

天子至

王注也

二上。謂

行恐辱

慎行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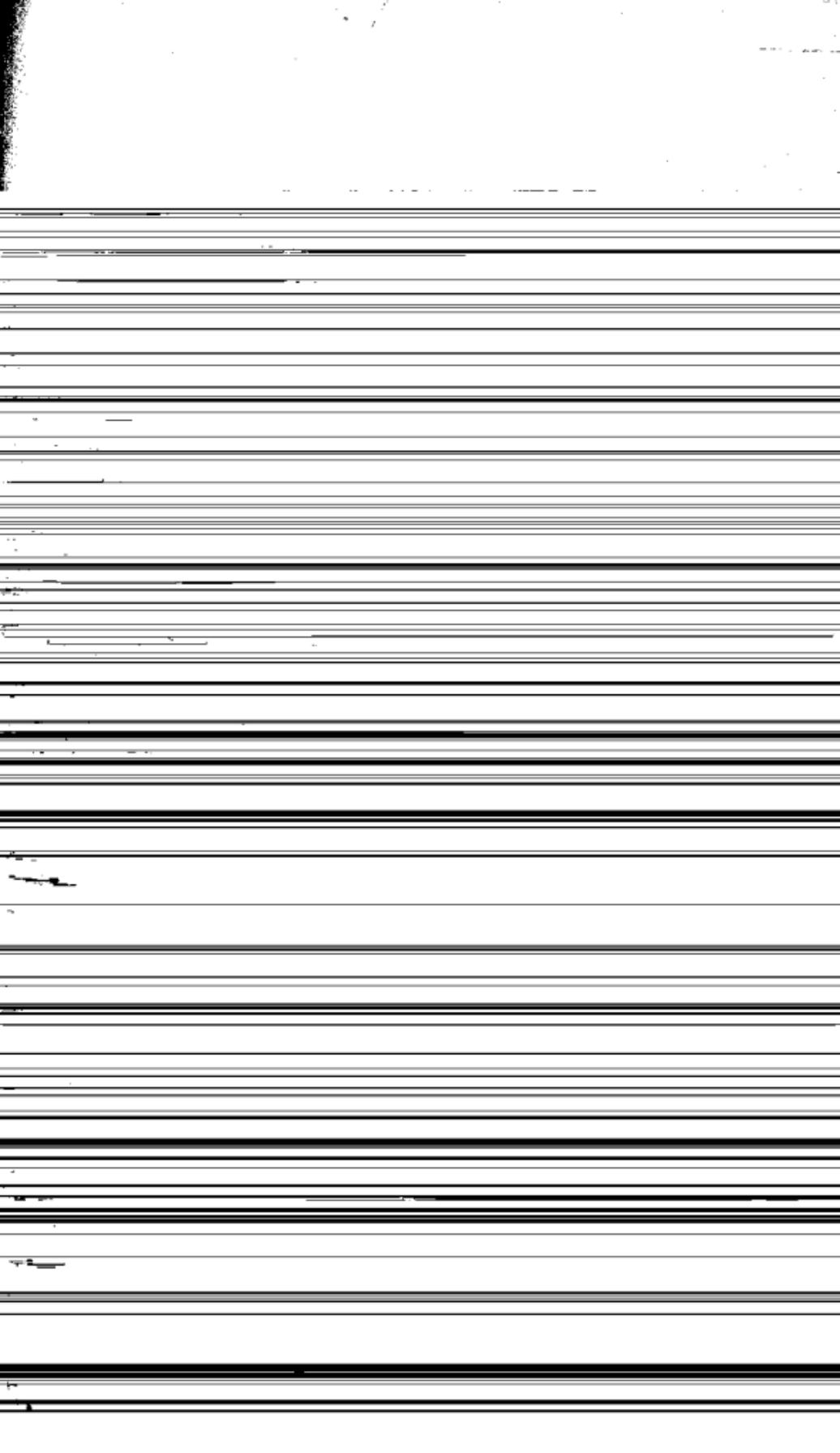
之業。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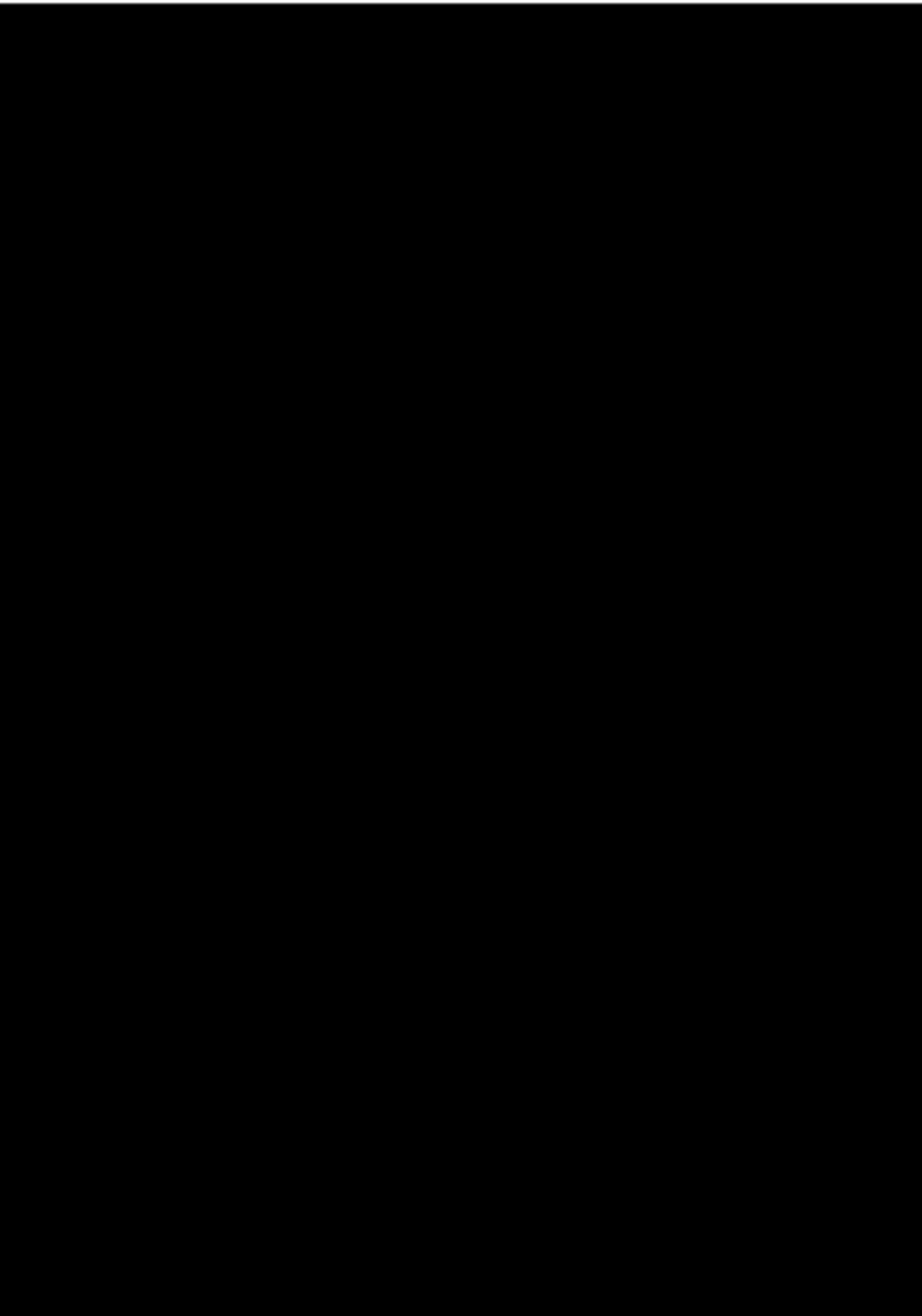
**注**事宗

格。至也

是格。報

乾隆四年





正也。救止也。君有過惡，則正而止之，故上下能相親也。

**注** 下以忠事上，上以義接下。君臣同德，故能相親。**音義**

盡。津忍反。注同。見賢。正義曰：此明賢人君子之事君

遍反。過古禍反。注同。疏也。言入朝進見，與謀慮國事，則

思盡其忠節。若退朝而歸，常念己之職事，則思補君之

過失。其於政化，則當順行君之美道，止正君之過惡。如

此，則能君臣上下情志通協，能相親也。經稱君子有七

焉。一曰君子不貴。二曰君子則不然。三曰淑人君子。四

曰君子之教以孝。五曰愷悌君子。已上皆斷章指於聖

人君子。謂居君位而子下人也。六曰君子之事親孝。故

此章君子之事上，則皆指於賢人君子也。注上謂君也。

○正義曰：此對論語云：孝悌而好犯上者鮮矣。彼上謂

凡在己上者。此上惟指君。故云：上謂君也。注進見至忠

節。○正義曰：此依韋注也。說文云：忠敬也。盡心曰忠。字

詁曰：忠直也。論語曰：臣事君以忠。則忠者善事君之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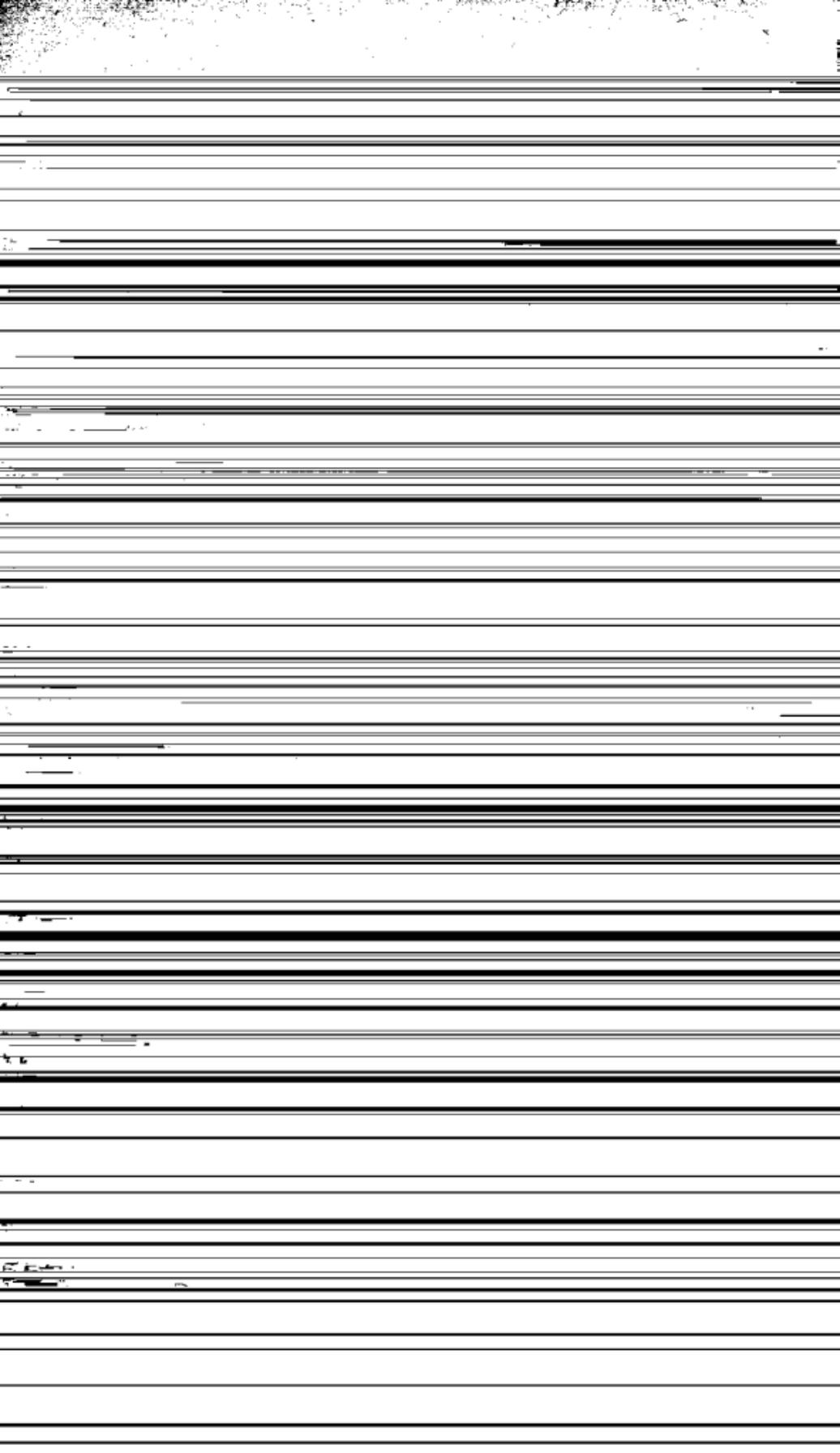
也。節操也。言事君者敬其職事，直其操行，盡其忠誠也。

言臣常思盡其節操，能致身授命也。注君有至補益。○

正義曰：按舊注韋昭云：退居私室，則思補其身過。以禮

禮

禮



不謂矣。中心藏之。何日忘之。**注**遐遠也。義取臣心愛君。

雖離左右。不謂為遠。愛君之志。恒藏心中。無日暫忘也。

**首義**

詩云。此小雅魚藻之什。**疏**正義曰。夫子述事君之

之詩以結之。言忠臣事君。雖復有時離遠。不在君之左右。然其心之愛君。不謂為遠。中心常藏事君之道。何日暫忘之。**注**遐遠至忘也。○正義曰。云遐遠也。義取臣心愛君。雖離左右。不謂為遠者。遐遠也。釋詁文。此釋心平愛矣。遐不謂矣。云愛君之志恒藏心中。無日暫忘也者。釋中心藏之。何日忘之。按檀弓說事君之禮云。左右就養有方。此則臣之事君。有常在左右之義也。若周公出征。管叔蔡叔。召公聽訟於甘棠。是離左右也。

### 孝經注疏卷八

按察使銜兼署廣東按察使鹽運使 臣鍾謙鈞恭校刊

故君感孝

孝經注疏卷八考證

孝經注疏卷九

唐明皇御注

註

喪親章第十八

疏

丁

也。父母之亡沒。謂之失其親也。故以名音

子曰。孝子之喪親也。

哭不偯。注氣竭而息。設

不文。注不爲文飾。服羔

樂不樂。注悲哀在心。故

甘美味。故疏食水飲。此

而食。教民無以死傷生

食三日。哀毀過情。滅

教。不令至於殞滅。喪

喪。天下達禮。使不肖

憂。聖人以三年爲制

字。又息浪反。見賢遍說文作怒。云痛聲也。

字。不樂之樂。音洛。注喪。蘇郎反。注同。示。神

夫子述喪親之義。言餘儉之聲。舉措進退

不爲文飾。服美不以以爲甘。此上六事。皆

教。無以親死。多日不殞滅性命。此聖人所

示民有終畢之限也。注也。生事。謂上十七

也諸成經六截類子哀士杖喪之也聲偯日哭依未

樂聲不爲樂也。注旨美至水飲。正義曰。旨訓也。嚴植之曰。美。食人之所甘。孝子不以爲云。口不甘味。是不甘美味也。閒傳曰。父母之粥。旣虞卒哭。疏食水飲。不食菜果。是疏食水引曲禮云。有疾則飲酒食肉。是爲食旨。故宜不食至殞滅。正義曰。經云三日而食。毀不食三日。卽三日不食也。云哀毀過情者。是也。言三日不食。及毀瘠過度。因此二者有致孝行之道。禮記問喪云。親始死。傷腎乾肝焦。入口三日。又閒傳稱斬衰三日不食。此云三何。劉炫言三日之後乃食。皆謂滿三日則食。人制禮施教。不令至於殞滅者。曲禮云。居喪不形。又曰。不勝喪。乃比於不慈不孝是也。注也。正義曰。云三年之喪。天下達禮者。此依記三年問云。夫三年之喪。天下之達喪也。鄭自天子至於庶人。注與彼同。唯改喪爲禮耳。企及賢者俯從者。案喪服四制曰。此喪之所者不得過。不肖者不得不及。檀弓曰。先王之之者俯而就之。不至焉者。跂而及之也。注引舉中爲節也。起蹶曰企。俛首曰俯。云夫孝子

憂聖人以三年爲制者。聖人五月而畢。故三年問云。將由之喪。二十五月而畢。若駟夕也。故先王焉爲之立中制節矣。是也。喪服四制曰。始死三年憂。恩之殺也。故孔子云。之懷。夫三年之喪。天下之達喪也。所以喪必三年爲制也。周尸爲棺。周棺爲槨。衣謂斂棺也。陳其簠簋而哀感之。不見親。故哀感也。擗踊哭泣。載送之。卜其宅兆而安措之事大。故卜之。爲之宗廟。以鬼以鬼禮享之。春秋祭祀。以時



戶謂沐黃  
謂五稭  
謂之稱用  
大稱諸  
之或  
檀已  
在內  
爲一  
內外  
入寸  
重合  
上一  
但大  
寸屬  
記曰

○正義曰。云簠簋。是簠。盛黍稷稻粱器。下檀弓云。奠以俵簠在衣衾之下。京親故哀感也。**注**男日尸。在棺曰柩。動意。悲哀志懣。氣感心。爵踊。殷。殷。田田。擗言之。據此女既送之者。案既夕禮。乃載。鄭注云。乃與器訖。乃祖。注云。滯負夏主人既祖。鄭祖始也。以生人將謂之祖。奠是祖。諱日。云宅墓穴也。非宅。鄭云。宅。葬居也。墳中也。故云宅墓。兆域。則兆是塋域。



**注** 愛敬哀感。孝行之始終也。備陳死生之義。以盡孝子

之情。

**疏**

正義曰。此合結生死之義。言親生則孝子事之。盡於愛敬。親死則孝子事之。盡於哀感。生民之

宗本盡矣。死之義理備矣。孝子之事親終矣。言十八章具載有此義。○愛敬至之情。○正義曰。云愛敬哀感。孝行之始終也者。愛敬是孝行之始也。哀感是孝行之終也。云備陳死生之義。以盡孝子之情者。言孝子之情。無所不盡也。

# 孝經注疏卷九

按察使銜兼署廣東按察使鹽運使 臣鍾謙鈞恭校刊

孝經注疏卷九考證

孝子之事親也○古文無也字

此哀戚之情也○古文無也字

此聖人之政也○古文無也字

示民有終也○古文無也字

其宅兆音義兆卦也字書皆作兆廣韻云兆

臣清植按此兆字乃周禮冢人辨其兆域之

人有兆千有二百之兆異音義以卦訓兆是

兆矣然筮乃得言卦卜有兆無卦蓋誤

孝經注疏卷九考證

少詹事

臣

分殊之說

而友愛於

與乎民物

敬盡於事

出於關洛

禘爲王者

分義所關

勅校勘謹詳攷

備叅證而

謹識

卷之六

